

司馬溫公尺牘

司馬溫公尺牘

顧軾庭署

上海文明
書局藏版

司馬溫公尺牘目錄

卷上

與李子儀書

答聞喜馬寺丞中庸書

與東阿張主簿書

與范景仁書

答范景仁書

答明太祝端書

答陳祕校充書

與夏祕丞倚書

與夏祕丞倚別紙

答劉太傅忱書

上始平龐相公述不受知制誥書

答劉賢良蒙書

答胡寺丞宗愈書

答周同年源書

答孔司戶文仲書

與王介甫書

與王介甫第二書

與王介甫第三書

上許州吳給事書

答胙城郭大丞書

別劉孝叔雜端手啟

與范堯夫經略龍圖書

與范堯夫經略龍圖書

答齊州司法張祕校正彥書

謝檢討啟

謝校勘啟

謝龐參政啟

上宋侍讀書

與薛子立秀才書

上龐樞密論貝州事宜書

答薛虢州謝石月屏書

答謝公儀書

與范景仁書

卷下

與王樂道書

答新知磁州陳大夫游古書

答范景仁書

與范景仁第四書

與范景仁第五書

與范景仁論中和書

與景仁再論中和書

與范景仁第八書

與范景仁第九書

與景仁論積泰書

答韓東國書

與韓東國第二書

答兩浙提舉趙宣德岷書

答武功石令飛卿書

答懷州許奉世秀才書

與呂晦叔簡

與呂晦叔第二簡

與彭朝議寂書

答程伯淳書

答呂由庚推官手書

貽劉道原書

答范夢得書

答張先生砥書

答陳臨簿師仲書

答李大卿孝基書

與吳丞相元書

答蔣中舍深之書

答郭長官純書

答陳司法師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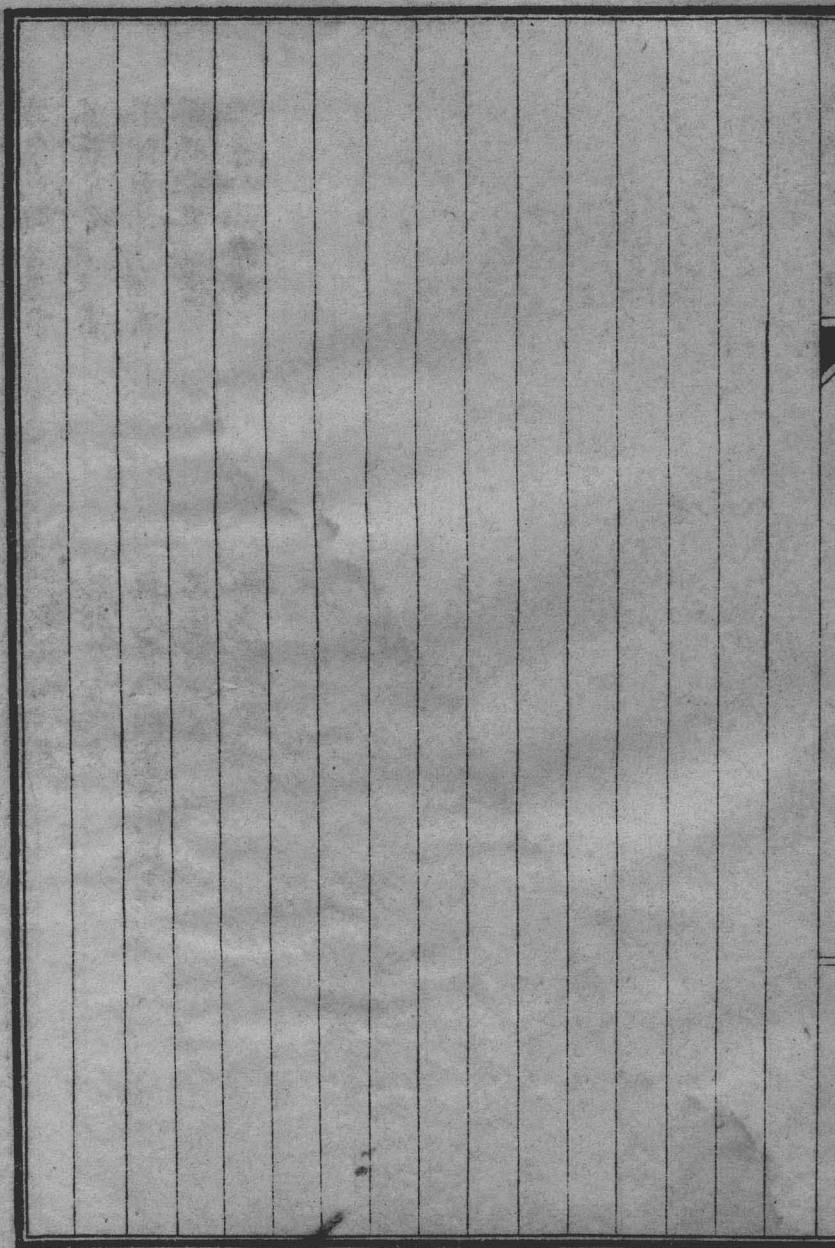
與范景仁問正書所疑書

答孫長官察書

答張尉采書

與景仁論樂書

再與景仁書



司馬溫公尺牘卷上

與李子儀書

昨日值客至。不克盡談。宿夕思之。終未能達子儀高遠之慮。故輒復布其愚悃。以聞左右。未審果肯省視否。凡足下今所欲為。義耶利耶。將不勝其忿。苟為詆訐。以快志耶。此三者皆未見其可也。足下雖自信其心。不為利動。然天下之人。烏可户晓。萬一被涉此謗。子何湔洗。是棄千金之璧。而得腐鼠也。雖一日十官。豈足羨哉。光辱與足下游最久。竊觀士大夫間。才行具美如足下者。能有幾人。所以孳孳深更重惜。不欲使有毫末之議。加于全德。事苟上聞。不可復掩。朋友雖欲從而辭之。亦無及矣。足下何不試察光心。所以區區不避譴怒。竭忠相告者。亦何所利哉。正為賢者惜舉措而已。

答聞喜馬寺丞中庸書

月日光頓首再拜。明府寺丞閣下。光頃日雖得邂逅。奉望顏色。然殊未暇陪從。容抒悃款也。今者猥蒙記存。遠賜之書。仍以新與邑中賢士大夫治孔子祠。命為之記。何采聽之過。而責望之重也。且愧且恐。若無所容。光資性頑蔽。辭藝鄙薄。平居為朝夕近用之文。猶多乖僻。取人嗤傲。況于語先聖之道。載賢令之功。鐫之金石。傳之將來。是猶執阨人而負之以千鈞之重。雖欲自托於顯茂之業。而貪不朽之榮。獨不輕先聖而累明府。羞邑中之賢士大夫乎。此誠非光之所敢任也。伏維寬明。當賜開察。改求酣飽於道而富有于文者。使為之。則宜與大名昭昭千古不

窮矣。若光類者。正可相與誦詠而已。

與東阿張主簿書

光頓首。主簿足下。光不佞。幸蒙丞相辟署來此。官雖賤微。朝廷亦委之察舉。境內賢士大夫。苟捨置賢者。而惟目前營求者之與。臯孰大焉。是以到官以來。竊觀諸縣賢士大夫。無如足下。徇公愛民者。其所以奉知。固不俟足下之求也。今迺貶損書誨。自從風雨而老之歎。殊非所望。君子患不能。不患人不知。足下姑勉修所能。何患無知己。不宣。

與范景仁書

月日同年弟司馬光再拜景仁學士足下。鄉者景仁初為諫官。四方之士。知與不知。聞者皆曰。諫官得景仁。天下其庶矣。況如光者。其喜固不在衆人之後。然而有所懼者。其故何哉。請試為景仁道之。夫良玉易瑕。清水易污。凡負天下之望者。必任天下之責。此理之固然也。鄉使景仁才術操行。無以異於衆人。則其來也。人不為之喜。其去也。人不為之感。嘿然不言。人不以為責。今景仁之名。皦然暴於天下。已如清夜列星之文。雖欲厚自謙讓。藏於衆人。烏可得哉。此光所以為景仁懼也。景仁官雖未甚達。然為天子耳目之臣。朝夕在天子左右。萬民之利病。已得而言之。朝廷之得失。已得而言之。亦不得謂之不用矣。夫士之學行已美。而名不彰者。朋友之過也。既彰矣。而時不用者。執事之過也。既用矣。而功業不白於天下者。敢問誰之過也。行矣。景仁勉之。自今日以往。天下之民。萬一有失職而吟歎者。景仁之責也。朝廷之政。萬一有達理而傷道

者。景仁之責也。非獨光浮目而望。沈耳而聽也。天下之人。莫不皆然。舉措小差。天下之責。四面至矣。嗚呼。可不懼哉。自非相愛重之深至。烏肯及此也。不宣。

答范景仁書

月日光再拜。景仁足下。日者不自知其不肖猥賤。敢妄以書干冒左右。退自悔恐。謂必且得罪。見棄絕矣。北都遞中。忽辱示問。然後知大君子納善無厭。以畜其德。汪汪然若江海之大。夫如是。天下之士孰不願挾其忠信以趨左右者哉。幸甚。景仁書云。有朝廷之是非。有天下之是非。有後世之是非。夫何憂何懼。善矣。景仁之充此言也。實天下蒼生之福也。雖光亦願景仁如是而已矣。必曰。議天下之是非。若議樂之是非。則非光之所敢知也。又云。必欲伺大臣之細故。發其隱微。以市己直。實不能也。此則不惟景仁恥之。光亦恥之。不願景仁為也。光所謂良玉易疵。清水易污者。謂其全之之難。有疵污而人見之易也。非謂其易磷縞也。春秋責賢者備。孔子之意。豈有異哉。景仁或未之思耳。凡論者審知其是。守之不移。然後能明其道。何強辯之有哉。必詭隨雷同。然後景仁悅之耶。屬部役者之金隄行在。朝夕忽忽。不能盡所懷。

答明太祝端書

司馬光頓首。太祝足下。士之服儒衣冠者。莫不指聖賢之道以為歸。然而能至焉者幾希。非其智力不足為也。名利誘之。則轉而從他。不自知耳。自古士之求道而不至者。凡病此也。今足下年甚少。才甚美。不知此之不肖。而辱賜之書。適云。非為名也。非為利也。欲師道德而已。嗚呼。足

下之言。古大君子之言也。審能充之。聖賢之道。近在耳目之前矣。如光者。將跂仰頌歎之不及。又奚暇道德之知。而況以師道自處哉。足下之志。則誠美矣。其所從求之人。則非也。孟子謂曹交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荀子曰。學者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為其人以處之。除其害以養之。足下儻察二子之言。則雖閉門求之道。烏有不至者哉。光何人也。足下推襲之過。而督責之重。譬之若指江河而使孺子涉焉。必不敢從已。

答陳祕校充書

司馬光再拜。復書祕校足下。比日前辱賜書。推襲責望。皆非光所敢當。惶恐累日。無以自處。豈非足下愛之之厚。而不覺言之之過也。然光未知足下之志。所欲學者。古之文邪。古之道耶。若古之文。則光平生不能為文。不敢強為之對。以欺足下。若古之道。則光與足下。並肩以學於聖人。光又智短力劣。罷倦不進者也。烏足問哉。雖然。足下之意勤。不竭盡以告。則必不止。敢私薦其所聞。足下擇焉。足下書所稱引。古今傳道者。自孔子及孟荀揚王韓孫柳張賈。才十人耳。若語其文。則荀揚以上。不專為文。若語其道。則恐王韓以下。未得與孔子並稱也。若論學古之人。則又不盡於此十人者也。孔子自稱述而不作。然則孔子之道。非取諸已也。蓋述三皇五帝三王之道也。三皇五帝三王。亦非取諸已也。鈎探天地之道。以教人也。故學者苟志於道。則莫若本之於天地。考之於先王。質之於孔子。驗之於當今。四者皆冥合無間。然後勉而進之。則其智之所及。力之所勝。雖或近或遠。或小或大。要為不失其正焉。舍是而求之。有害無益矣。彼數君

子者誠大賢也。然於道殆不能無駁而不粹者焉。足下必欲求道之真。則莫若以孔子為的而已。夫射者必志於的。志於的而不中者有矣。未有不志於的而中者也。彼數君子者。與我皆射者也。彼雖近我。雖遠我。我不志於的。而惟彼所射之從。則亦去的愈遠矣。此光之所聞。而是非不能自定者也。足下試熟察而審處焉。

與夏秘丞倚書

光再拜。光初離并州一驛。曾於遞中領所賜書。以道塗無使。可以報謝。暨至都下。則朝論紛紛。以忽里之敗。為皆因築堡引惹生事。光每見公卿大夫。下至等輩。輒為開述虜侵漢地事。體本末。二堡不可不築之狀。前日之敗。蓋由邊將輕敵無備。穿頭入其網中。本非作堡之過。言之切至。口幾流血。而世俗常情。成是敗非。氣餒方張。不可嚮過。以光區區。譬如鷦鷯漸羽。以灑鄧林之火。固無益矣。聞光言者。或逆加排折。不容出口。或嗚然陽應。腹非背笑。要之所語數十百人。說無一人信者。光遂閉口不敢復言。但引咎責射。乞分取諸君之罪。而并坐之。所上之奏。非特為龐公也。亦具述當日與諸君謀議本末。其言皆天地所監。不敢有分毫欺罔。仍言朝廷若不以修堡為非。則龐某某等。必不受責。若以為非。則龐某某等。先已罷修此堡。因臣至彼。見虜騎退散。乞議再修。武某某等等。因臣傳導其言。方得達於龐某。修堡之事。皆臣所致。若治其罪。臣當為首。乞伏重誅。以正國典。章再上不報。又巡白二府。力陳此誠。乞朝廷大則肆之斧鉞。中則流竄嶺海。或聖朝至仁減貸。極輕亦望以中立為此。除一遠郡監當。所以然者。上以不虧國

家至平之法。中以少謝負累。知己之繫。下則他日復見武侯中立。及邢賁諸人。有所施其面目。漉瀉肝膽。懇惻備至。而二府諸公。確然以為臺獄元無收監。使朝廷何以施行。光退。復具奏草。章更欲以死自請。則親友皆言。如此是明知朝廷不行。而飾偽以采名也。光聞其言。實無以自明。遂自塞嘿。不敢復上。再三循念。當日與中立於東齋計議之時。固以成敗自決。迨至忽里敗績之後。光又與中立書。言朝廷若知敗績不因修堡。則吾輩何罪。若為因修堡所致。則必不以事盡諉諸君。今諸君俱被譴責。而光獨得無咎。是責諸君以自脫也。將不得列於人類。其為羞愧。可勝道哉。每一念此。晝則投筋輟餐。夜則擊席歎吒。終身慊慊。不可湔洗。若貯瓦石在於胸中。無時可吐。所以經年不通一字。以問動止者。固非懈惰。誠由內自慙忤。又未知中立察之與否。使光執筆無以置辭。前日郎吏乃以手字相示。云得之西來軍士。光然後知中立聰明。察光非責友者。不加罪絕。而猶賜存問。光始敢布陳其所懷。庶幾中立參以所聞。知其非妄也。雖然。此乃畧道梗概。其不可以書傳者。須在他日面談。方盡觀縷也。

與夏祕丞倚別紙

詔獄所監中立事。嘗亦剽聞。立寨斫木。則有之。辰巳之差。則告者過也。但謂所申郭武出巡為虛。及狀內無武侯入城一節事耳。然以光觀之。皆中立忠於朝廷。信於上司。篤於僚友之事。而治獄者集以為過。當如之何。此蓋措意不在中立故也。書云。又有餘憂。此則慮之過者。光去夏自麟還并。悉述所聞眾人之議。不出五策。以白龐公。其最下。聽其侵耕。置而勿問。凡淺識偷安者其言皆如

是次則力戰以決勝負。

其言如是不思者次則誘其耕民徙之內地。使彼自懼失亡而去。

陳懷順次之謀也

則絕其私市。使彼自計。侵耕所得。不償所失。必來分割。

光與那舍人所議也次則乘間築堡以扞之。借使

不盡得其田。亦足為麟州耳。目藩蔽。

光與武侯中所議也

龐公幸用其二。而舍置其三。

誘民決戰勿問今日思

之。始知當日下策。乃上計也。嗟乎。事難豫知。無可言者。所惜者。國家邊臣姑息之弊久矣。今止

欲自於漢地內立一小堡。已謂之引惹生事。罪及元帥。則後來者所為可知。蓋使戎狄輕漢矣。次

則龐公垂老孜孜為國。更獲欺罔之名。次則中立才美操堅。而橫罹此咎。雖不足為異日之累。

而亦暫致淹回。次則光罪當為首。而不蒙誅戮貶竄。使國家有同罪異罰之譏。此皆光所慊慊

者也。以此之故。光今雖強顏出入朝省。每有人正視其面。則慚不敢仰。凡以上累知己。而旁負

朋友故也。其他一一非書所盡。感暑中倍自保輔。

答劉太博忱書

光頓首再拜。趙令來。蒙貺書。教以所不及。始於喜愧。終於感懼。光常病世人稱交友者。相遇則

誦誦笑言。以酒食相悅。相去則長函短幅。副以苞苴。言皆諂諛。又似欺侮。習尚成俗。莫知其非。

求諸古人。切切惻惻諒直之益。萬無一二。常懼沒世不見其人。今乃得之於足下。此其所以為

喜也。足下所示。皆國家安危之本。治亂之原。當今所宜汲汲者。足下為遠官。無言責。猶能孳孳

不忘忠。蓋如此。光仕於朝廷。官以諫為名。政事有闕。或不能知。知之或不能言。言之或不能入。

不能入。又不能去。此其所以為愧也。昔者先人獲知於先龍圖。推稱援挽。以至於通達。今茲光

又獲知於足下。教誨彙括。使逃於罪戾。仍世受賜於門下。此其所以為感也。觀足下之言。非直可以為交友之良。乃實國家之忠臣。先知而不能薦。又偷安竊祿。以妨賢者之路。大則將受誅於朝廷。小則將受譏於天下士大夫。此其所以為懼也。凡足下所諭。敢不熟思而謹志之。苟其智力之所及者。不敢不勉也。

上始平龐相公述不受知制誥書

光惶恐啟。雨後薄寒。比日晴霽。稍復暄暖。恭維台侯萬福。適蒙寵賜手教。問以久不受恩命之故。不惟愛念之厚。迺復知其堅守愚志。必有所為。非苟然而已。古人所謂知己者。正應如是。區區之死。不足以報感。極以泣。無言可喻。光自總角以來。則拜伏趨走於前。又辱知愛如此之重。豈敢以半言誣罔聰明。僭使有之。亦不能欺也。光自幼讀經書。雖不能鉤探微蘊。比之他人。差為勤苦盡心而已。又好史學。多編輯舊事。此其所長也。至於屬文。則性分素薄。尤懶為之。當應舉時。強作科場文字。雖謹能牽合。終不甚工。頗慕作古文。又不能刻意致力。闕前修之藩籬。徒使其言迂僻鄙俚。不益世用。此真所謂學步邯鄲。匍匐而歸者也。鄉者年三十餘。相公在樞府時。始令學作四六文字。供給牋奏。雖承命不敢不勉。而終以愚陋。不能進益。自相公出鎮以來。亦遂捨置。未嘗復為也。時時答親舊書啟。則不免假手於人。今知制誥之職。掌為天子作詔文。宣布華夷。豈可使假手答書啟者為之耶。光與石舍人同年登第。少相親狎。熟知其人志度清夷。操行純一。當在館閣時。聞望甚美。其文采亦不全出眾人之後。一旦擢處西掖。所作誥命。小

有瑕謫。則輕薄之人。相與傳以為笑。至今身沒。而傳笑者未已。光竊傷之。鄉使石不登西掖。豈有此辱邪。光平生所為文辭。比之於石。自謂猶未能及。而視此前轍。欲使光遵而蹈之。豈能不懼且愧。苟貪其榮利。強顏為之。不惟取一身沒齒之羞。亦非所以尊朝廷之光華也。以是觀之。光之不受知制誥。出於赤誠。非飾讓也。但不為朝廷及世人所諒耳。夫館職止於校正文字。故雖如光者。亦可為之。至於知制誥。天下止有四員。非文辭高妙。殊衆絕倫者。固不可為也。非獨如是而已。抑又有勢不可受者。光卿者。除開封府推官。判三司度支勾院。及修起居注。皆曾辭免。至於四五。而未能得請。卒復就職。今茲召試制誥。私心自念。以為若復辭而不獲。則舉措可慚。不若勿辭。遂勉強就試。當是之時。謂呂侍講雖辭亦必不免。無何。明旦欲詣閣門受勅。而今夕聞呂別有除命。乃知光自不辭。而非朝廷不許也。是以復有今者之請。奏章已四上矣。若又因循復往就職。則是前後辭讓祿位。皆詭詐飾名。以巧邀朝廷。舉不可信矣。雖家人僕隸。猶將疑之。況天下之人乎。如是。則光無復面目。以立於士大夫之間。是以竭力致詞。不復計奏章之數。若朝廷終不見聽。治其頑蔽不恭之罪。行罰而已矣。知制誥必可免也。前日至堂中。見執政亦具以誠白之。不知其見信否。今并四次奏草封上。貴知其本末之詳。自免諫職以來。喜有參侍之期。而以辭官之故。未奉朝請。伏謁門下。杳未有涯。晨夕遑遑。心如遊雲。常在左右。但形留不往耳。既不獲面陳。因辭抒情。不覺煩多。

答劉賢良夢書

陝都司馬光再拜復書賢良劉君足下。昔張伯松語陳孟公曰：人各有性，長短自裁。子欲為我，亦不能；吾而效子，亦敗矣。馬文淵戒兄子，欲其效龍伯高之周慎謙儉，不欲其效杜季良憂人之憂、樂人之樂也。光愚何似？何足以望萬一於古人？然私心所慕者，伯松伯高，而不敢為孟公季良之行也。況幼時始能言，則誦儒書，習謹敎，長而為吏，則讀律令，守繩墨，齷齪然為鄙細之人。側足於庸俗之間，不為雄俊奇偉之士所齒目，為日久矣。不意去歲足下自大河之北洋洋而來，遊於京師，負其千鎰之寶，欲求良工大賈而售之，乃幸見顧於陋巷，因得竊讀足下之文，窺足下之志。文甚高，志甚大。語古則浩博而淵微，論今則明切而精至，誠不能不口誇而心服。譬如寡人子，終日環繞愛玩，咨嗟傳布，迄無一錢，敢問其直之高下，亦終於無益而已矣。今者足下忽以親之無以養，兄之無以葬，弟妹嫂姪之無以恤，策馬裁書，千里渡河，指光以為歸。且曰：以驚一下婢之資五十萬畀之，足以周事。何足下見期待之厚，而不相知之深也？光得不駭且疑乎？方今豪傑之士，內則充朝廷，外則布郡縣，力有餘而仁可仰者，為不少矣。足下莫之取，乃獨左顧而抵於不肖，豈非見期待之厚哉？光雖竊託迹於侍從之臣，月俸不過數萬，饗桂吹玉，晦朔不相續。居京師已十年，囊橐舊物皆竭，安所取五十萬以佐從者之疏糲乎？夫君子雖樂施予，亦必已有餘，然後能及人。就其有餘，亦當先親而後疎。光得侍足下，纔周歲得見，不過四五，而遽以五十萬奉之。其餘親戚故舊，不可勝數，將何以待之乎？光家居，食不敢常有肉，衣不敢純衣帛，何敢以五十萬市一婢乎？而足下忽以此責之，豈非不相知之深哉？光